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媒體報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全國技能競賽，詎裁判人員涉嫌洩題，不僅影響競賽公平，損及參賽者權益，亦敗壞官箴風紀，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 101 年 11 月間媒體報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辦理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及國手選拔賽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時，該職類裁判長疑涉舞弊洩題等情，致該職類競賽結果之客觀獨立性及公信力遭社會質疑。本院為釐清勞委會有無確實維護參賽者權益，爰進行調查，案經函請勞委會說明且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請勞委會相關主管人員於 102 年 5 月 9 日到院接受詢問後，茲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勞委會委託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裁判長命製試題後，對於非公告試題未先進行鑑別度分析，在原裁判長因事請辭後，復未於賽前召開試題說明會，讓外界及參賽人員充分了解競賽及試題規範，以及時有效制止外界疑慮，行事有欠積極，顯有疏失

（一）按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第 8 條第 2 項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手選拔賽）第 3 款規定：「國手選拔賽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競賽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成績次優者為備取國手。」

（二）國際技能競賽係每 2 年辦理一次，配合競賽期程及節省經費考量，於前一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時，併同辦理國手選拔賽。近十年國手選拔皆合併於全國賽進行，全國賽第一名者，除非歷屆選手成績超越

，否則當然為正取國手資格。然 100 年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返國座談會中，決議改採 2 個階段國手選拔方式辦理，勞委會據該座談會議決議，遂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簽請將國手選拔賽更改為 2 次選拔賽。本屆（第 42 屆）改採 2 階段選拔，第 1 階段成績加計第 2 階段成績後，方為最後遴選依據。

(三) 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職類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競賽結果各區前 5 名之優勝選手共 15 人及教育部技藝競賽優勝 1 人並受理全國技能競賽歷屆前 3 名符合資格者 2 人，總計 18 人參加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6 日舉行，除錄取全國技能競賽前 5 名優勝選手外，同時選拔出前 3 名第 1 階段入圍國手（成績佔 40%）。10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由 3 名第 1 階段入圍國手參加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成績佔 60%，再合計分數產生正備取國手。

(四) 勞委會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稱以，101 年 5 月 21 日接獲檢舉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分區技能競賽時，裁判長涉及指導參賽選手，檢舉人未指稱洩題情事，該會展開調查，同時依據技能實施及獎勵要點規定於 6 月 28 日召開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內容以為解除外界疑慮，全國技能競賽另聘專業人士擔任裁判長，執行賽前準備與競賽期間職務。

(五) 據媒體載以，原裁判長出題時會故意出得很模糊，有位事先拿到原裁判長題目在分區賽中得名之學生，練習原裁判長所出的題目，這些題目事後在全國賽都有出，一般選手無法看懂。

(六)勞委會稱以，分區技能競賽試題由原裁判長命製，包括公開試題及 30% 差異。全國技能競賽及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公開試題係由原裁判長命製。惟因於 7 月 19 日核定原裁判長申請迴避案，故 30% 差異則由代理裁判長命製。原裁判長雖命製全國技能競賽試題，惟所命製試題已賽前公開在案，該會尚無法推定渠有洩題之實。當公布試題時，若參賽選手或其指導老師，針對試題有所建議或疑義時，尚有修改調整之公開機制。惟為保障試題品質，讓外界及參賽人員更能充分了解競賽及試題規範，未來將於賽前公告試題時，舉辦命題說明會，邀請相關參賽單位及選手與會提出建議，俾解除外界疑慮云云。

(七)綜上，勞委會辦理全國（含國際）技能競賽時，雖有 70% 的試題對外公開，然對於無法公開試題部分，並未於賽前召開試題說明會，邀請提名單位及選手參與，且對試題亦未先進行鑑別度分析，在原裁判長於分區賽遭檢舉後，又未重新檢視其試題品質，以及時有效制止外界疑慮，行事有欠積極，顯有疏失。

二、勞委會應儘速檢討所有職類裁判長就任後，續以該職類國內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全國賽、身障賽、社會組競賽、國手選拔賽等多項競賽）選手之訓練師或教師身分，持續訓練學生（參賽選手）之相關規定

(一)按張○○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29 日止擔任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及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電器裝配（室內配線）裁判長乙職，擔任裁判長前為勞委會職訓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臺南職訓中心）訓練師。綜整該中心參與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淘汰賽之選手於勞委會調查時證稱略以，分區技能競賽前之影片光碟有拍攝到

張○○拿一疊資料給選手們係為四技二專歷屆學科考古題，雖與競賽無關，（分區技能競賽學科為電工法規）不過主要是練習計算題；張○○會拿歷屆試題給選手，且會自己出題讓選手練習，該分區淘汰賽之術科為4個模組，其中一題與之前在臺南職訓中心時練習題一樣；而5月1日簡訊提及亮度感測器乙節則與分區賽試題無關，因該感測器是張○○跟朋友借的，提到務必會用，應是指要學會使用，若還不會使用要趕快練習，需要歸還朋友了。張○○稱以，模擬淘汰賽試題命製時間為100年5月5日，是在擔任裁判長以前就完成，臺南職訓中心出賽曾訓練的3位選手中，仍有選手被淘汰，若是模擬試題有效，何以仍會遭淘汰云云。查5月11日方進行考試，簡訊稱亮度感測器明天5月2日要歸還，務必會用，及臺南職訓中心選手之稱述，就時間點與簡訊內容之目的，本院難以據此認定張○○在該次考試前夕洩題。而張○○之模擬試題是否影響公平性？據勞委會調查結論稱其僅佔10分，不足以影響受測考生之競賽結果，且該中心所提名3位選手尚有遭到淘汰者，尚難推定裁判長有洩題之企圖，惟為免造成外界誤解，將請裁判長命題採擷教材時，應更為審慎。

(二)至於張○○擔任裁判長乙職後是否仍指導學生乙事，綜整臺南職訓中心參賽選手於勞委會調查時證稱，張○○擔任裁判長後，該中心就不常見到，且練習也改由另位老師指導，惟張○○不在臺南職訓中心時，平時就會以簡訊通知選手，8月份全國賽之電路圖試題與在臺南職訓中心練習時雷同云云。張○○稱以，過去5年並沒有使用到極限開關（LS）裝置於底板的試題。6月2日公告試題以後，有將

近兩個月的時間，且詢問選手裝置於底板與門板均曾演練過，若試題真是裝置於底板還是會被質疑有雷同，況且每年競賽試題都是在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檢定的公開試題或歷屆國際賽試題中用既有的試題炒出一盤一盤的新試題。7月25日交接完試題後，告知選手不具有裁判長的身分，試題會由代理裁判及其團隊修改，並告知是以一般老師的身分猜測試題可能方向。對模組1（工業配線模組）7月25日當日下午在臺南職訓工業配線乙級配電盤前，看工業配線乙級檢定高壓配電盤是如何施作極限開關（LS）時，有明確告知，僅為猜測以及分析歷年試題云云。足見，張○○不論有無擔任裁判長，均以訓練師或教師之身分，持續猜題、分析歷年試題等方式協助原訓練單位之選手進行競賽。

- (三) 勞委會函稱略以，裁判長除競賽期間具領工作酬勞費外，其餘時間係為無給職，目前擔任各職類裁判長職務之成員45人中，服務於大專院校者有30人、高中職校5人、職業訓練中心4人、公司法人4人、退休人員2人，其中擔任教職者共有39人，裁判長若於競賽期間執行裁判工作，自當遵守迴避規定；非競賽期間，裁判長依其教師或訓練師本職訓練學生，尚無違反競賽規範。至於張○○有無涉及洩題乙節，案經勞委會委託國際技能競賽技術爭議審議小組調查結論略以，經該審議小組審視目前蒐集之資料，尚無法證明張○○裁判長有洩題之行為云云。
- (四) 勞委會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稱以，有關勞委會認為非競賽期間，裁判長依其教師或訓練師本職訓練學生，尚無違反競賽規範之規定，係因我國仿照國際賽有關競賽與非競賽期間，對裁判長要求之規

定，我國因延續國際賽之作法，無法在非競賽期間要求裁判長不可以去指導學生，所以都是只能在競賽期間要求裁判長迴避，如果規定在競賽與非競賽期間都不可以指導學生，這樣會選不到裁判長云云。然據 101 年 12 月 15 日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召開第 5 次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一略以：為避免外界誤解致生疑慮，本審議小組建議勞委會要求所有職類裁判長不得擔任該職類國內技能競賽選手之指導老師。足見，勞委會對於外界有關裁判長必須保持客觀獨立性及公信力之公平性要求，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五)綜上，於非競賽期間，按勞委會函復本院，張○○裁判長依其教師或訓練師本職訓練學生，尚無違反競賽規範。然張○○於 5 至 8 月時，履以簡訊指導學生，報名表上雖未列為指導老師，卻以訓練師之身分，持續以猜題、分析歷年試題等方式協助原訓練單位之選手進行競賽，難免引起社會觀感不佳，7 月份雖因事未擔任裁判長乙職，然查未卸任前，於非競賽期間有光碟顯示張○○裁判長仍在指導選手，其客觀獨立性及公信力致遭質疑，顯有不妥。基此，勞委會應儘速規範所有職類裁判長就任後，不宜續以該職類國內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全國賽、身障賽、社會組競賽、國手選拔賽等多項競賽）選手之訓練師或教師身分，訓練學生（參賽選手），以免社會觀感不佳。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5 日